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双拥慰问（箱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3-HW171-ZFCG171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成交方）浙江金路达皮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双拥慰问（箱包）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双肩包（皮质）	290*160*390（±0.5）mm	360个
2	双肩包（牛津布）	490*350*180（±0.5）mm	4005个
3	手提旅行袋	495*180*335（±0.5）mm	60个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元（¥630280元）人民币，该金额已含税。

三、质保期

1.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资料，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六、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本次项目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交由他人完成,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交由他人完成,也不得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完成。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45 天内。
2. 交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由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通过验收后,待乙方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与供货单位名称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交付货物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货物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原包装未拆除前,须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后。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附随材料、文件等,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作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服务或逾期交货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换通知后 48 小时内重新交付合格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 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原因, 例如: 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 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 例如: 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 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 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 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

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后附。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十七、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金华市婺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提供的货物能够投入正常使用。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二份（存档及备案）。

<p>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p>	<p>乙（供货）方</p> <p>单位名称（章）：浙江金路达皮具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工业区</p> <p>委托代理人：卢华东</p> <p>电话：13967430789</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p> <p>账号：19636501040004789</p> <p>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p>	<p></p> <p>采购代理机构</p> <p>2023年7月4日</p> <p>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	---	--